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18

德州 ○

聊城 ○

濟寧 ○

徐州 ○

揚州 ○

蘇州 ○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八册目錄

「乾隆」永定河志	卷十六至卷十九	清·陳琮撰	一
水道提綱	清·齊召南撰	一三一
直隸河渠志	清·陳儀撰	四四九
安瀾紀要	洄瀾紀要	清·徐端編	四七三

永定河志卷十六

奏議七

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

為酌籌永定隄河事宜恭請

聖訓事竊照永定南埝與鳳河東隄有應需培補工段

經臣於上年遵

旨查勘時聲明應於今春定水消涸時辦理在案今臣

覆加察看除鳳河東隄應行籌辦之處另摺奏請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聖訓外查南埝一帶內河外定捍衛攸資雖於隄根添

築土格之後漸次受淤堅實但埝身每經汎漲不

免因風汕刷兼有墊陷必須酌量加培庶資保障

應自中汎第九號起至下汎第五號止計長三千

六十大隨其形勢加高一二三尺不等又鳳河西

岸土格起首一百餘丈並應加高二尺再於土格

之尾接築長二百丈高三四尺俾渾水不致直趨

鳳河同三角淀引河之水並歸葉淀以為轉輸於



尾閘形勢最為有益又下口水雖散漫而匯流處

則緣舊隄東注悉歸王慶坨引河該處村莊受水

為多曾於乾隆十七年會勘案內籌畫分疏即就

安瀾城東貼近隄根河溜處所查明北岸低於南

岸因議於舊河身內斜挑引河一道引南岸隄根

之河溜穿越舊河身至北岸淘河村葛漁城一帶

宣洩散漫俾盛漲有所分殺不特王慶坨一帶村

莊可保無虞兼得散水勻沙之益並經臣將籌辦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情形面請

聖訓嗣於上年二月恭進

皇上臨視下口

諭臣下游水道尚寬向北引水之工本年且不必辦

聖明指示悉合機宜臣謹欽遵停止今臣又竊念永定

河兩年以來汎水皆未至甚大今年先事之防似

須更當加意此處引河或可開通預備尋常之水

則任其照舊循隄下注如遇盛漲即令北由引河

分減更屬有備無患但臣智識淺陋是否應行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至南埝中下二汛培補工程應用土一

萬二千六十餘方連夯碾工價約需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兩土格加高接長約需土方銀九十兩零再於舊河身開挑引河如蒙

俞允行約需土工銀七八百兩均即在於額設疏濬下

口銀五千兩內通融辦理如稍有不敷永定道庫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存有節年疏濬中淤餘剩銀二千七百餘兩可以

湊用毋庸另請動項合併陳明臣謹同鳳河東隄

應行籌辦情形一併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為此謹

奏奉

硃批引河俟汝面見時降旨餘依議欽此

乾隆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為

奏請改隸以專責成事竊照鳳河東隄自龐家莊起

至韓家樹止計長二十六里障東永定全河之水使不得闌入北運最關緊要前因歲久殘缺節經

臣

奏請加培修葺在案其隄自西北斜迤東南風河則

南北繩直永定河下口葉淀之水由雙口村入鳳

河而東漾於曹家淀一帶停泓輪注於大清河其

東隄之臨水一面每遇西風掀播即多汕刷雙口

以北通北運河大路隄上常有車輛經行易致踏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損又韓家樹北埝一道西接鳳河東隄東接北運

河桃花口西岸專禦大清河北溢之水亦屬緊要

向來俱未設有弁兵經管巡防是以責任不專且

鳳河隸永定道東隄並韓家樹北埝坐落天津縣

地方即不屬永定道管轄凡有工作俱係天津縣

承辦由天津道報銷以一處之河隄分隸兩道轉

費周章難免歧誤臣詳加籌酌相應具

奏請

旨將鳳河東隄並韓家樹北埝改隸永定道管轄添設

弁兵畫一查辦計東隄長二十六里應設堡夫十

三處每堡撥兵二名共應撥兵二十六名統以外

委把總一員令駐劄東隄適中之地專管鳳河東

隄及韓家樹北埝遇有水溝浪窩汕刷坍塌之處

督率堡兵隨時修補並於雙口以北查禁往來車

輛守護隄工其應設弁員查有永定河水關外委

把總一員係雍正年間添設今於上游用皮錘鉤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五

順流報水歷年以來永定上游水勢情形有駐劄

盧溝橋之石景山同知並在石景山防汎之千總

專司籤報並無貽誤所設外委把總實屬閒冗應

即改移鳳河駐劄以收實用所需堡兵即在於南

北兩岸河兵內酌量派撥如蒙

皇上允行所有應建衙署堡房等項容臣另行照例勘

估辦呈再查鳳河東隄因汎水汕刷殘缺應間段

酌量加培一千二百丈約需土工價銀四百餘兩

韓家樹北埝長一千三百六十丈向來卑薄今應

一律培築頂寬六尺底寬三大高五六尺不等的

需土工價銀六百三十餘兩應請統於節年疏濬

中泓餘剩銀內動撥乘時興修以資捍禦合併陳

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六

乾隆十九年五月初七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奏

為

奏明事竊照永定河北岸五工汎內有盧家莊減水

草壩一座建於乾隆九年自十六年改移下口以

來水勢暢達河道深通歷年該壩並未過水形勢

已成虛設此處距下口僅三十餘里正需求東刷河

身毋庸再為分洩且年久草土朽爛若再加修整

徒費帑項臣詳加相度應將此壩堅實堵閉於

壩口圍築土隄長六十丈頂寬二丈底寬六丈欽
遵

聖訓指示即在於河身內取土所需土方工價約用銀
一百一十餘兩應統入於本年搶修項下報銷理

合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為

奏

聞事竊照永定河南北兩岸隄內村莊共十八處經臣

欽遵

諭旨飭令遷移業將委員查辦於隄外指給村基等緣

由附摺恭

奏在案嗣據霸昌永定二道率同印汛各員逐一查

明內除宛平縣屬之大寧一村在山嶺相連土岡
之麓地勢高阜從無水至是以當土岡處不設隄

岸該村居上下隄交接之間按其情形實在隄外

經臣親臨勘明毋庸遷徙外所有宛平縣屬之賈

河立堡鴛房永清縣屬之董家務等四村現已遷

移其永清縣屬惠元莊眼單屯二村固安縣屬之

仁厚莊等十一村已於隄外指定村基因值陰雨

地多潮濕不能工作應請寬期俟八月收穫後搭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蓋土房完畢即行搬移務使兩岸河身之內不留

一戶再各戶欽蒙

恩旨給予搬移之資臣酌議應無論瓦土房屋及間數

多寡均每戶量給銀二兩俾資搬費計十七村共

二百五十九戶應給銀五百一十八兩即於道庫

河淤地租銀內動撥散給其南捨內村莊土房之

應遷移者因捨外相隔路遙又多係水鄉容俟查

明應給地基於八九月內督令續行妥辦合併陳

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二十年正月十一日為遵

旨會議事等會議得直隸總督兼理河道方觀承

奏稱竊臣具

奏籌辦水定河下口事宜一摺經軍機大臣會同工

水定河志卷十六

部議覆以南岸冰窖改移下口之後自應水勢暢

流不至遊行淤塞何以迄今未及三載遞稱下口

去路積漸淤高難期暢達又請於北岸六工開隄

放水作為下口與原

奏內開水勢偏南未便強之使北及地廣淤薄上游

易理事半功倍之處不符行令將現在水勢實在

情形何以遽行遷徙以致南岸下口淤塞難通及

必須導令北注足資蕩漾不致旋濬旋淤徒滋糜

費之處據實詳細聲覆等因伏查南岸冰窖於乾

隆十六年改為下口之後連年水勢暢順趨下其

連上游河道深通下汛修防裁省實屬有益唯是

全河之水出口即皆渙散泥淤漸次停積加以上

年汎水盈丈挾沙直注察看下口十里以內舊積

新淤頓高八尺以致阻塞去路至南埝中下汛以

下雖有停淤而地面廣寬仍可以資容蓄今臣請

於北岸六工開隄放水令循北埝導歸沙淀照舊

水定河志卷十六

以鳳河為尾閘雖有向南向北之分其實南北埝

水道本屬相連惟因七八工之舊河身橫亘於中

劃分兩岸而踰沙淀以東則北埝至南埝三十餘

里就下之勢或分或合瀰漫一片原足任其蕩漾

也至水勢偏南乃未改下口以前之情形緣彼時

南岸所開石草滾壩多於北岸水由南洩者多故

河身水道皆偏側向南以下口地勢而論視從前

舊南隄外較之舊北隄外低三四五六尺不等今

則以南較北轉高五六尺安瀾城以下為停淤最薄之地亦已較北高二尺許是水過沙停情形即有變易不得不隨時酌籌以收因勢利導之益今議於北岸六工改為下口地勢寬廣足資容納即水過淤停在所不免亦不至於旋濬旋淤且北埝之外多屬荒窪將來並可以籌去路不北南埝近淀為多妨礙臣兩次

奏蒙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十一

聖訓遵經逐細查勘向北改移水道仍以南埝下汛為

其歸宿實與現在情形為便埝內應遷房屋臣擬

即行給價早為廓清其疏河培埝諸務如蒙

允准亦即一面辦理仍將下口水道機宜恭候

聖訓親臨指示臣益得有所遵循等因具

奏前來查籌辦永定河下口事宜前據該督以永定

渾流善淤易徙請於北岸六工洪字二十號埝工

之尾開隄放水作為下口就近開挑引河一道並

加築子埝內戩等工以資捍衛等因具

奏經臣等以永定河自乾隆十六年南岸水窖改移

下口之後迄今未及三載何以即行淤塞行令將

現在水勢實在情形據實詳細聲覆到日再議去

後今據該督

奏稱乾隆十六年改移南岸下口之後水勢順流實

屬有益惟是全河之水出口即皆渙散加以上年

汎水盈丈下口十里以內舊積新淤頓高八尺以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十三

致阻塞去路不得不隨時籌酌今議於北岸六工

改為下口地勢寬廣足資容納即水過沙停所在

不免亦不至於旋濬旋淤實與現在情形為便等

語查水過沙停情形變易永定河水性原屬無定

但既經查辦即當熟籌經久之道前此改從南岸

水窖出水之時該督原稱水勢暢順趨下甚速乃

甫及三年新淤頓積則此番於北岸六工改為下

口之處雖稱不至旋濬旋淤但較之從前是否可

以多經年歲為水遠利賴之計仍行令該督詳加
履勘融會全河形勢悉心籌畫毋僅顧目前以致
屢請改移致費周章至開挑下口水道機宜該督
既稱恭候

聖駕臨幸指示得所遵循應如所

奏候

旨遵行所有原

奏內稱疏河培埝等工需用銀兩一切籌辦之處統

候

聖駕臨幸指示之後該督據實確查分別

題咨照例辦理可也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工部為遵

旨議

奏事該臣等議得直隸總督兼理河道方觀承

奏稱竊照乾隆元年五月內經部覆准前河臣劉勳
奏請直隸河工於額設歲修之外預備銀十萬兩存

貯天津道庫以備各河道要工急需如有動用即
於估銷冊內報明工部查核每年仍扣明動剩確
數再於戶部咨領補足十萬兩之數等因隨於是
年八月內委員赴部領出銀十萬兩解貯天津道
庫每遇另案工程隨時報明借撥並聲明俟准銷
之後請領歸款歷年遵行在案查此項要工銀兩

自設立以來天津道歷年借撥之項業奉准銷赴

部請領歸還原款惟永定河道歷年借項如乾隆

八年搶修案內借撥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兩零九

年另案加修南北岸草壩月隄等工案內借撥銀

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零十年搶修案內借撥

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零十一十二年搶修案

內借撥銀二千二百七十四兩零十五年搶修案

內借撥銀五百六十四兩通共借撥過銀一萬九

千三百一十四兩零均經准銷應行赴部請領歸
款但臣查近年以來直隸河工皆已另有章程即
有另案之工每年亦大槩相仿則預備要工銀兩
可無需十萬兩之多應請減半存貯酌留銀五萬
兩於永定道庫分貯銀二萬兩以備本工急需天
津道庫分貯銀三萬兩以備各處要工急需此五
萬兩數內銀兩動用一俟本案准銷後仍行赴部
領回歸還額款其餘應行減貯之五萬兩內應將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五

永定河道借撥已奉准銷銀之一萬九千三百一
十四兩零即於本款內開銷毋庸再行赴部請領
又原任河臣顧琮代賠工料銀一萬五千五百四
十兩現經內部

奏准於伊子知府顧世衡名下分限扣賠應俟按限
賠交仍歸直隸天津道庫內現存銀一萬五千一
百四十五兩零俱作為應減之數遇有另案要工
應行動支之處毋庸請領部項即於此內

奏明動撥造冊報銷如此核實辦理庶錢糧有節借
款不煩而存貯之項仍屬有備等因具

奏前小查直隸河道工程預備要工銀兩先於乾隆
元年三月內據原任河臣劉勳

奏請於額設歲修之外每年預備銀十萬兩存貯天
津道庫專備要工急需如有動用於估銷冊內聲
明仍扣明餘剩之數再於戶部支領補足十萬兩
等因經臣部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五

奏准在案今該督方觀承既稱直隸河工皆已另有
章程即有另案之工每年亦大槩相仿預備要工
銀兩可無需十萬兩之多應請減半存貯酌留銀
五萬兩於永定河道庫分貯銀二萬兩以備各處
急需天津道庫分貯銀三萬兩以備各處要工急
需等語應如所

奏准其減半存貯酌留銀五萬兩於永定道庫分貯
二萬兩以備本工急需天津道庫分貯三萬兩以

備各處要工急需如有動用仍照原

奏在於估銷案內聲明報部扣明餘剩之數於戶部

支領歸還額款再應行減貯之五萬兩據該督

奏稱永定河省歷年另案搶修案內共借撥過銀一

萬九千三百一十四兩零均經准銷尚未赴部請

領歸款應即於本款內開除毋庸再行赴部請領

又原任河臣顧琮代賠工料銀一萬五千五百四

十兩現經

奏議
永定河志卷十六

奏准於伊子知府顧世衡名下分限扣賠應俟按限

賠文仍歸直隸天津道庫內收貯同現存銀一萬

五千一百四十五兩零俱作為應減之數遇有另

案要工應行動支之處毋庸請領部項等語查直

隸河道每年歲搶修工程所需銀兩例由戶部支

領如有緊要險工該年所領歲搶銀兩不敷應用

於庫貯預備銀十萬兩內動支在各本案內聲明

並進入各該年歲報冊內送部查核俟覆准後該

督按照准銷數目仍赴戶部支領還項今查永定

河道另案搶修各工借撥預備要工銀兩報銷各

案動用銀款數目除乾隆八年歲報冊內搶修工

程動撥要工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兩零與該督此

次

奏報數目相符至乾隆九年歲報冊內搶修工程動

撥要工銀八千一百三十八兩零今

奏摺內開撥用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零較前

奏議
永定河志卷十六

報數目多開銀三千二百三兩零至十十一十二

十五等四年搶修各工所用銀兩從前歲報冊開

俱係動用由戶部支領各本年歲搶修本款及存

剩各年料物銀兩並未聲明借撥要工銀兩今

奏報十十一十二十五等年共動用要工銀六千八

十九兩零與從前冊報均屬不符難以查核其顧

琮名下前在直隸總河任內應賠乾隆三年永定

河漫口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兩零除解交銀二

千四百兩尚未完銀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兩零先
經該旂

奏明在於伊子知府顧世銜名下分限扣交在案今
摺內聲稱顧琮名下代賠工料銀一萬五千五百
四十兩數目亦屬不符應令該督一併詳細查明
分晰造冊聲覆具

題到日再行查議至天津道庫現存銀一萬五千一

百四十五兩零應令該督遇有另案要工即先行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十九

動支給發辦理報銷之日仍歸各本案內聲明開
除毋庸咨部請領完項俟此項銀兩用完之日再
行動用預備要工銀數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工部為察核事臣等

查得直隸總督兼理河道方觀承疏稱直屬河工

預備要工銀十萬兩應請減半存貯酌留銀五萬

兩於永定天津道庫分貯以備各處要工急需經

臣恭摺具

奏奉部覆准並咨查永定道歷年借動要工銀兩與
從前冊報均屬不符及前河臣顧琮名下應賠乾
隆三年漫口銀兩數目亦屬不符行令查明分晰
聲覆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去後今據永定河
道曾成龍詳稱卷查歷年搶修另案各工借撥要
工銀兩除乾隆八年搶修銀兩與現在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二十

奏報數目相符毋庸呈覆外乾隆九分搶修工程
實動用要工銀八千八百三十八兩二錢八分三
釐七毫零因是年南北兩岸加修舊草壩並月隄
等工亦於要工銀內實動銀二千五百三兩一錢
五分八釐八毫已於本案內聲明二共實動用過
要工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
五毫零與現在具

奏數目昭合至乾隆十年分搶修工程共發過銀一

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三毫內除
動用該年歲修銀七千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九分
三釐外尚不敷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五錢六分
六釐三毫查該年歲報冊內存乾隆九年實在項
下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一分八毫零內除
存襟項銀兩外淨存要工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十
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五毫零內除前道水寧揭報
前道八十名下虧空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五十一

六錢六分六釐零外尚存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
五錢六分六釐三毫即係本年搶修不敷借動之
項又乾隆十一年分搶修工程共發過銀一萬五
千七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五釐三毫零內除動
用該年庫貯歲修銀兩外尚不敷銀六百九十五
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零經前道水寧借動庫貯
撥還乾隆二年採辦上游物料要工銀內給發又
是年我發南北岸廳乾隆十年搶修工程案內墊

辦夫料銀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亦在庫存上游料

物要工銀內撥給又乾隆十二年分歲搶工程共
發過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三釐
八毫零內除借動各項銀兩外尚不敷銀一千五
百八兩四分六釐一毫零經前道玉麟借動庫存
撥還上游物料要工銀內給發又乾隆十五年分
搶修工程共發過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兩六
錢七分七釐九毫內除動用庫存該年歲修銀兩

奏議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五十二

外尚不敷銀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九釐九毫
經前陞道白鍾山借動庫存要工銀兩給發再水
定河從前向未設有搶修銀兩每年搶修工程俱
係在於庫貯項下通融動用以上借動銀兩俱於
各該年歲報冊內開除項下聲註各工俱奉准銷
在案再前河院顧琮應賠乾隆三年永定河南岸
頭工并下七工漫工銀兩一案共應賠銀二萬六
千九百三十兩九錢五分三釐六毫內除借動天

津道庫貯要工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外其餘
銀兩係借動庫貯乾隆二年借撥通水道庫搶修
漫工用剩銀二千四百一十五兩九錢四釐一毫
又借動庫存該年加幫工程餘剩銀三千八百二
十五兩九錢二分四毫零又動用庫貯是年搶修
工程存剩銀五百六兩二錢五分三釐又動用庫
貯該年郭家務建築草壩半截河接修隄工餘剩
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四毫零以
上共借動過銀九千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二
釐又前道六格於善後事宜業內自行墊用銀二
千二百一十八兩六錢一釐六毫嗣因該道六格
漏未造報請銷經陞道永寧於乾隆十一年間查
明實係墊用並非浮銷但前項墊用銀兩既無詳
案可據未便遽議給還已詳蒙前河院劉勳咨明
在案以上動用銀兩除賠交過銀二千四百兩外
實未完銀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三釐

零業經詳蒙咨旂

奏准在於伊子願世衛名下分限賠交容俟完交到
日各還原款應將借動天津道庫要工銀兩一萬
五千五百四十兩先行撥還同該道現貯銀一萬
五千一百四十五兩零並贓道應領歷年搶修案
內報銷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四兩零以符減貯
五萬兩之數其餘銀兩仍歸各款充用即於本款
開銷茲蒙前因理合分晰造冊詳請察核具

題等情臣謹具

題等因前來查直屬河道工程預備要工銀十萬兩
先據直隸總督

奏請減半存貯酌留銀五萬兩分貯天津永定道庫
以備各處要工急需其應行減貯之五萬兩內應
將永定道借撥已奉准銷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
四兩即於本款開銷又原任河臣顧琮代賠工料
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現今內部

奏准於伊子顧世銜名下分限扣賠應俟按限賠交
仍歸天津道庫同該道庫現存銀一萬五千一百
四十五兩零俱作為應減之數遇有另案要工應
行動支之處毋庸請領部項即於此內

奏明動撥等因經本部以永定河道另案搶修各工
借撥預備要工銀兩報銷各案動用銀數數目除
乾隆八年歲報冊內搶修工程動撥要工銀一千
八百八十二兩零與

奏稿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三五

奏報數目相符至乾隆九年歲報冊內搶修工程動
撥要工銀八千八百三十八兩零今摺

奏內開撥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零較前報數
目多開銀三千二百三兩零至十一十二十五
等四年搶修各工所用銀兩俱係動用各本年歲
搶修本款及存剩各年料物銀兩並未聲明借撥
要工銀數今

奏報十一十二十五等年共動用要工銀六千八

十九兩與從前冊報均屬不符其顧琮名下應賠

乾隆三年永定河漫口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兩
零除解交銀二千四百兩尚未完銀二萬四千五
百三十兩零今摺內聲稱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
數目亦屬不符行令一併詳細查明分晰聲覆具
題查核在案今據該督將永定河從前每年搶修等
工俱在於庫貯要工銀兩項下通融辦理乾隆九
年動用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四錢四分二

奏稿七
永定河志卷十六

三五

釐零十年動用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五錢六分
六釐三毫十一年動用銀七百六十六兩八錢九
分零十二年動用銀一千五百八兩四分六釐一
毫零十五年動用銀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九
釐九毫以上通共動用過要工銀一萬九千三百
一十四兩按年分款逐一聲叙並將顧琮名下應
賠漫工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兩九錢五分三釐
六毫內除動用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

五分零係借撥通水道庫搶修等項銀兩其借動天津道庫貯要工銀實止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之處造冊送部臣部檢查該督歷年造送歲報冊籍與此次冊報數目逐加核對均屬相符應令該督遵照原

奏俟顧琮名下應賠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兩賠交到日仍歸天津道庫同現存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兩零一併收貯遇有另案要工應行動支之處即於此內

奏明動撥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戶部工部等為遵

旨察核具

奏事該臣等會議得直督方觀承等疏稱乾隆二十年永定河北岸改移下口案內應行挑河培埝並河身佔用地畝分別撥補減租以及遷移民房酌

給價銀一切事宜經臣等議具

題嗣准部覆其動撥辦理並令造具各項冊結分別題咨送部查核等因當經行司移飭遵照在案茲據

布政司使清馥詳稱遵即移准永定河道取具冊

結聲覆咨准前來備查永清縣冊開乾隆二十年

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糧地七十三頃九十二

畝九分八釐九毫每畝應除糧銀不等共應除正

加丁匠等銀二百六兩六錢四分二釐八絲零遇

閏應除地閏丁閏等銀六兩五錢二分三釐七毫

七絲零應請於乾隆二十年除糧為始遵照原

奏改照舊河泊地科則無論地畝大小每畝徵租銀

七釐二毫五絲共徵銀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

一毫七絲二微五纖每年批解永定河道庫兌收

以充歲修圍埝之用造入河淤

奏銷冊內

奏報又冊開大劉家莊等十村遷移居民六百八十